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结束日期	质权人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2,237,150	2018/11/12	2019/11/12	鲁小均	100%	32.9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68,000,000	2018/11/12	2019/1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	83.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12/22	2019/1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	60.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12/22	2019/1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	60.6%
合计	140,237,150				10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鲁小均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担保的情形。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1,21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2.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08,04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98.28%,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27.95%。

(2)截止本公告日,鲁小均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5.55%,鲁小均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0%。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01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问题进行说明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组概述

根据《草案》,你公司以拟以作价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4亿元,其中0.7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天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和原因,并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认定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本次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变更的原因,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具体方案、投资进度安排和预计实现效益等。

(3)变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本次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4亿元,其中0.7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天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和原因,并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本次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变更的原因,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具体方案、投资进度安排和预计实现效益等。

(3)变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本次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均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3、本次方案构成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定价基准日、交易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及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等,其中,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属于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请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变更的原因,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具体方案、投资进度安排和预计实现效益等。

(一)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变更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原来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亿元,调整为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4亿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鼓励推广项目

顺宇股份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为国家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顺宇股份经过长期的经营发展,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及运维经验。

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由顺宇股份公司天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旭良”)投资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在企业屋顶安装太阳能电站,属于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3.5MW,拟采用多晶硅光伏组件。根据装机容量拟设置多台组件串并联逆变器,并采用10KV线路接入公共电网系统。该光伏电站建设后,可以有效减少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减轻环境污染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项目建成后能充分利用当地的太阳能资源,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2、本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00万元。本项目装机容量为3.5MW,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分布式发电。本项目运行期前20年按上网电价0.6567元/kWh,运行期后5年参照山东省煤电标杆机组上网电价0.34元/kWh,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税后)分别为13.08%、11.53%,项目财务上可行且具有一定的投资收益。

3、有助于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4.81元/股。自2018年12月初以来,资本市场持续大幅波动,露笑科技的股票价格大幅波动。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二级市场股价远远低于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构成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经交易双方协商,重新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以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均价(元)	发行底价(元)	前120个交易日
重组报告书披露前20个交易日	4.12	4.81	5.56
重组报告书披露前60个交易日	3.72	4.81	5.00
重组报告书披露前120个交易日	3.17	4.81	5.00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后,交易双方的意愿得以充分体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得以顺利推进。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我国常规能源严重短缺

近几年来,我国电力需求高速增长,发电装机容量迅速增加,但是,我国常规能源资源严重短缺。按照国家确定的发展战略,要实现到2050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目标,将需要更多的能源供应。作为自然资源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储量有限,随着大规模无节制开采和使用,必然会导致资源加速枯竭,影响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我国幅员辽阔,拥有丰富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可在生活中开发太阳能其他能源,太阳能发电技术日益成熟,从资源禀赋以及太阳能产品的发展趋势来看,在德州市开发太阳能发电项目,改善当地能源结构,有利于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供应,同时太阳能发电不受地域限制,可以利用建筑物屋顶资源,不占用耕地,且光伏发电稳定,可与水电互补,优化电力系统结构,还有污染、绿色环保优势,具有良好。本项目是太阳能电站与建筑物结合,建在房顶,不单独占用宝贵的耕地资源,又是绿色可再生能源,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

2、生态环保的压力加大

我国是资源大国,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这种以煤炭为主的电力生产结构相当长的时间内无法改变,能源产业的发展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目前我国二氧化碳排放量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面对日益加剧的环境压力,需制定和实施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提高常规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同时,积极发展其他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最大限度地用清洁能源替代含碳的化石燃料。

3、发挥减排效应,申请清洁能源补贴

我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和《京都议定书》(1997)的签字国,为努力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2002年约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峰会上,中国政府已核准《京都议定书》,中国承诺不转移地承担可持续发展的责任。清洁能源机制CDM作为一种国际社会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可以帮助发达国家以较低成本实现减排目标,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资金和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进行实质性转移。

4、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推广项目

本项目充分利用当地的太阳能资源,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工程区域的地质条件简单,无不良地质条件,光伏电站能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发电,属清洁能源,工程上工程量小,对环境无影响。通过对场区太阳能资源分析、电站组件选择及布置、电气设计、工程概算综合分析,本次光伏发电工程属于国家鼓励推广项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可行性较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投资进度安排和预计实现效益等

1、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00万元。本项目装机容量为3.5MW,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分布式发电。项目位于德州市宁津经济开发区的企业屋顶,交通便利,运输方便。本项目建成后,上网电价10Kv线路,生产运行期为20年。本项目运行期前20年按上网电价0.6567元/kWh,年利用小时数1,250h。工程总投资1,400万元,本项目系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旭良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屋顶用于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

2、投资进度安排和预计实现效益

本工程工期为9个月,在项目正式启动3个月内投资完毕。本工程利用屋顶安置太阳能发电系统,土建工程量小,施工周期较短。本项目的设备选型约0.5个月,初步设计及施工约0.5个月,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单体调试、联合调试约2个月。

本项目在经营期内的整体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284
2	净利润(税后并考虑所得税影响)/万元	1,400.83
3	财务净现值(税后并考虑所得税影响)/万元	602.7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并考虑所得税影响)	12.83%
5	财务净现值(税前并考虑所得税影响)/万元	2,289.87
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并考虑所得税影响)	6.62%
7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并考虑所得税影响)/年	7.76
8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并考虑所得税影响)/年	13.08

三、变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5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5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发行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考虑到募集配套资金,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整合费用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咨评报字[2019]第1002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允价值100%的股权价格为161,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照上述评估结果,顺宇股份100%股权价值调整为160,9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523.08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4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7.0亿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以交割对价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三、变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5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5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发行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考虑到募集配套资金,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整合费用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咨评报字[2019]第1002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允价值100%的股权价格为161,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照上述评估结果,顺宇股份100%股权价值调整为160,9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523.08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4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7.0亿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以交割对价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三、变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5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5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发行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考虑到募集配套资金,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整合费用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咨评报字[2019]第1002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允价值100%的股权价格为161,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照上述评估结果,顺宇股份100%股权价值调整为160,9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523.08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4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7.0亿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以交割对价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三、变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